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鹏扬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基金合作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各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分别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决定自 2018 年 11 月 23 日起增加下述机构为本公司旗下鹏扬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作销售机构，投资者可到以下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办理鹏扬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各基金合作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名称 业务种类

鹏扬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鹏扬泓利债券 A/C 006059（A 类）、006060（C 类）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募集期内认购业务，成立并开放后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为鹏扬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期。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一、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3、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